發售價及分配結果公告

概要

最終發售價

- 最終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6.3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30港元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將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70.1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用途應用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我們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6,711,600股H股收取約171.2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按比例增加以上用途對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使用。

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

- 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已接獲認購總計62,170,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總計4,474,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13.89倍)的總計33,123份有效申請。總計12,218名股東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獲分配發售股份，其中9,728名股東獲分配1手H股。

國際發售

- 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獲少量超額認購，相當於根據國際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62倍。國際發售項下的最終發售股份數目為40,269,800股H股，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

- 已超額分配6,711,600股發售股份，且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總數為160名。總計60名承配人獲分配5手或以下H股，約佔國際發售項下承配人總數的37.50%。該等承配人已獲分配總計11,000股H股，約佔根據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0.03%及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項下發售股份的0.02%。董事確認，於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並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

基石投資者

- 基於每股發售股份26.30港元的發售價（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載與基石投資者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總計7,635,3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a)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37%，及(b)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數目的17.06%，在各種情況下均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有關基石投資者的身份、彼等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對其獨立性的確認（SVF II Zeal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除外）及禁售安排的詳情，請參閱下文「國際發售 — 基石投資者」一節。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同意的承配人

-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的同意，容許本公司向本公告「國際發售 — 獲授配售指引第5(1)段所指同意的承配人」一節所載的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我們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遞交申請的截止日起計30日內行使(行使超額配股權的截止日為2022年2月19日(星期六))，以要求我們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6,711,600股額外的發售股份，即不超過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中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6,711,600股發售股份，且有關超額分配將(i)首先透過延遲交付基石投資者將認購的發售股份予以結算，及(ii)然後由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購買的H股補足，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全部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或通過該等方式的組合進行結算。截至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尚未獲行使。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nnovation.com**發佈。

禁售承諾

- 本公司、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須遵守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列的若干禁售承諾。

分配結果

- 國際發售認購的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將於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於本公司網站**www.ainnovation.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文所述的時間及日期以及方式公佈：

  — 在不遲於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innovation.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中；

  — 於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2月1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通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至2022年1月31日(星期一)(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查詢。

-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性質上有所不同。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寄發／領取H股股票／電子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而已成功或部分成功獲分配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或我們通知的任何其他地點或日期親身領取其H股股票(如適用)。

- 透過**白表eIPO**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的H股股票，倘若不可親身領取或可供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間之前親身領取，則預期將於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於相關申請上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成功申請人，其H股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發出，並於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其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的股份戶口。

- 透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其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於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下午五時正前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其他日期前檢查公告並向香港結算報告任何錯誤。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身份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透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有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向彼等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彼等應收的退款(如有)。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以及退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彼等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款金額(如有)。

- 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於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以電子退款指示形式發送至其繳交申請股款的付款銀行賬戶。透過**白表eIPO**服務申請認購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支付申請股款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將以退款支票形式於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於**白表eIPO**申請所示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申請人自行承擔。

- 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款(如有)預期將於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內。

- H股股票僅於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方會成為有效的所有權憑證，前提是於該時間或之前全球發售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 — 包銷安排 — 香港公開發售 — 終止理由*」一段所載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基於公開的分配詳情或於收到H股股票之前或於H股股票生效之前買賣H股的投資者，如此行事完全由其自行承擔風險。

- 本公司將不會就香港發售股份發出任何臨時所有權文件。不會就所收到的申請股款發出任何收據。

公眾持股量

- 本公司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176,421,654股H股(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1.54%)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且預期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

H股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在各方面均成為無條件，則預期H股將於2022年1月27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主板買賣。H股將以每手100股H股為買賣單位。H股的股份代號為2121。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數目不多之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H股成交，H股的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因此於買賣H股時務請審慎行事。

最終發售價

最終發售價已設定為每股發售股份26.30港元(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的聯交所交易費)。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每股H股26.30港元的發售價計算，經扣除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包銷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本公司自全球發售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070.1百萬港元(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本公司目前擬將有關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

- 約481.6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45.0%)將用於提升我們的研發能力；
- 約267.5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25.0%)將用於提升我們的商業化能力；
- 約107.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將用於潛在戰略投資及收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發現或尋求任何收購目標；
- 約107.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將用於加強我們的內部系統及提升我們的信息基礎設施；及
- 約107.0百萬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0.0%)將用於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發行的6,711,600股H股收取額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71.2百萬港元。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按比例增加以上用途對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使用。

有關進一步的資料，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已接獲的申請及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透過**白表eIPO**服務及透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已就總計62,170,800股香港發售股份接獲33,123份有效申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總計4,474,600股香港發售股份約13.89倍，其中：

- 涉及總計47,820,8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33,070份有效申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出，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3港元計算(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或以下，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包括的2,237,3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21.37倍；及

- 涉及總計14,35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3份有效申請乃就香港公開發售作出，按最高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7.3港元計算(不包括1%的經紀佣金、0.0027%的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的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的香港聯交所交易費)的認購總額為5百萬港元以上，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包括的2,237,3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約6.41倍。

已發現並駁回33份重複或疑似重複申請。並無任何申請由於拒付款項而遭駁回。並無任何申請由於無效的申請而遭駁回。並無發現就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50%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即超過2,237,300股香港發售股份)作出的申請。總計12,218名股東已獲分配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其中9,728名股東獲分配1手H股。

香港公開發售中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乃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段所述的基準進行有條件分配。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獲少量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約2.62倍。國際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0,269,800股H股，約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的90%(行使超額配股權之前)。已超額分配6,711,600股發售股份，且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總數為160名。總計60名承配人獲分配5手或以下H股，約佔國際發售項下的承配人總數的37.50%。該等承配人總計獲分配11,000股H股，約佔國際發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項下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的0.03%及全球發售(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項下的發售股份的0.02%。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獲配售本公司經擴大的已發行股本的10%以上。

基石投資者

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26.30港元(不包括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務匯報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計算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釐定如下：

承配人	獲認購發售股份數目	佔於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2)]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1)(2)]
SVF II Zeal	3,186,100	7.12%	0.57%
Laurion Capital Master Fund	4,449,200	9.94%	0.80%
總計	**7,635,300**	**17.06%**	**1.37%**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百分比數字可予四捨五入調整。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而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認購全球發售項下的任何發售股份(除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外)。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各方面與已發行繳足H股享有同等地位，並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已授出，惟須遵守招股章程所披露若干條件，豁免嚴格遵守第10.04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六第5(2)段項下的同意，批准本公司向SVF II Zeal配發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

就本公司所深知，各基石投資者(i)均為獨立第三方，且並非我們的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ii)獨立於其他基石投資者，(iii)並非由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現有股東(作為我們現有股東的SVF II Zeal除外)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v)不習慣於接受本公司、我們的附屬公司、我們的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現有股東(作為我們現有股東的SVF II Zeal除外)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有關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H股的指示。除按發售價獲保證分配有關發售股份外，本公司與基石投資者之間並無附帶任何安排或協議，亦不存在因基石配售或與之相關而直接或間接授予基石投資者的任何利益。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不會於上市日期後六個月期間(「**禁售期**」)內任何時間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已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若干有限情況除外，例如向其任何全資附屬公司、與相關基石投資者處於共同管理或控制下的聯屬基金或投資由相關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理或與相關基石投資者的投資經理或聯屬公司處於共同管理或控制下的投資經理(其將受該基石投資者的相同責任約束，包括禁售期限制)管理的基金或賬戶作出轉讓。為免生疑義，緊隨全球發售完成之前由SVF II Zeal持有的股份將受到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列的禁售期的規限。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已獲配售指引第5(1)段之同意的承配人

根據國際發售，總計2,796,000股發售股份(約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的6.25%)乃配售予全球發售項下的經紀之一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所載股本證券的配售指引。每位關連客戶按酌情基準持有發售股份。詳情載列如下：

承配人	賬簿管理人／關連包銷商	與賬簿管理人／關連包銷商的關係	已配售發售股份數目	佔於全球發售中發售股份的概約百分比[1]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本總額的概約百分比[1]
Bradbury Global Asset S1 Fund	源盛證券有限公司(「**源盛證券**」)	源盛證券為與全球發售有關之經紀之一，且承配人由與源盛證券同屬集團公司的Bradbur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	296,000	0.66%	0.05%
Bradbury Global Asset S3 Fund	源盛證券	源盛證券為與全球發售有關之經紀之一，且承配人由與源盛證券同屬集團公司的Bradbur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	592,000	1.32%	0.11%
Bradbury Strategy Investment Fund A	源盛證券	源盛證券為與全球發售有關之經紀之一，且承配人由與源盛證券同屬集團公司的Bradbury Fund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	1,908,000	4.26%	0.34%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配售指引第5(1)段項下的同意，批准本公司向上述承配人分配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配售予上述關連客戶的H股由關連客戶代表獨立第三方持有，並符合聯交所所授出同意項下的所有條件。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由或透過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或包銷商根據全球發售配售的發售股份已配售予(i)屬於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申請人，或(ii)任何關連客戶(載於配售指引第5(1)段)或配售指引第5(2)段所載的任何人士(不論以其本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的規定。

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承配人及公眾人士直接或間接通過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認購發售股份，且概無購買發售股份的承配人及公眾人士慣常就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收購、出售、投票或其他處置接受本公司、董事、監事、最高行政人員、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權利，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國際包銷商)自上市日期起直至2022年2月19日(星期六)(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期間隨時行使，以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最多合共6,711,600股H股(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總數不超過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已超額分配6,711,600股發售股份，有關超額分配將(i)首先通過延遲交付基石投資者將予認購的發售股份結算，及(ii)然後通過穩定價格操作人(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於二級市場購買的H股、經悉數或部分按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行使超額配股權或結合該等方式予以補足。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則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ainnovation.com**刊發公告。

禁售承諾

本公司、現有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就H股已提供若干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上市後須遵守禁售承諾的H股數目[1]	緊隨完成全球發售須遵守上市後禁售承諾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概約百分比[1]	禁售期截止日期
本公司(須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包銷協議及國際包銷協議遵守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7月27日[2]
創新工場、徐輝先生主及僱員激勵平台(須遵守股東協議)	270,852,588	48.43%	2023年7月27日
現有股東(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創新工場、徐輝先生及僱員激勵平台除外)(除SVF II Zeal根據基石投資協議認購的H股外)	243,707,850	43.57%	2023年1月27日
基石投資者(根據相關基石投資協議須遵守禁售責任)	7,635,300	1.37%	2022年7月27日[3]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本公司可於所示日期後發行並無任何禁售責任的H股。

(3) 除任何特定情況外，基石投資者不得於自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出售彼等各自的相關發售股份或於持有任何相關發售股份(包括可轉換或可交換或可行使以取得或代表可收取任何上述證券權利的任何證券)任何公司或實體的任何權益。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達成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 — 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所載條件，公眾可通過**白表eIPO**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作出申請將按下列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獲配發佔申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100	16,794	16,794名中的2,519名將獲得100股股份	15.00%
200	3,383	3,383名中的947名將獲得100股股份	14.00%
300	3,309	3,309名中的1,291名將獲得100股股份	13.00%
400	1,069	1,069名中的513名將獲得100股股份	12.00%
500	1,407	1,407名中的774名將獲得100股股份	11.00%
600	691	691名中的415名將獲得100股股份	10.01%
700	407	407名中的271名將獲得100股股份	9.51%
800	352	352名中的243名將獲得100股股份	8.63%
900	181	181名中的127名將獲得100股股份	7.80%
1,000	1,584	1,584名中的1,172名將獲得100股股份	7.40%
1,500	586	100股股份	6.67%
2,000	605	100股股份加上605名中的121名將獲得額外的100股股份	6.00%
2,500	174	100股股份加上174名中的66名將獲得額外的100股股份	5.52%
3,000	277	100股股份加上277名中的139名將獲得額外的100股股份	5.01%
3,500	170	100股股份加上170名中的98名將獲得額外的100股股份	4.50%
4,000	198	100股股份加上198名中的143名將獲得額外的100股股份	4.31%
4,500	84	100股股份加上84名中的71名將獲得額外的100股股份	4.10%
5,000	304	200股股份	4.00%
6,000	142	200股股份加上142名中的48名將獲得額外的100股股份	3.90%
7,000	150	200股股份加上150名中的99名將獲得額外的100股股份	3.80%
8,000	113	300股股份	3.75%
9,000	53	300股股份加上53名中的17名將獲得額外的100股股份	3.69%
10,000	499	300股股份加上499名中的324名將獲得額外的100股股份	3.65%
20,000	200	700股股份	3.50%
30,000	81	1,000股股份	3.33%
40,000	62	1,300股股份	3.25%
50,000	51	1,600股股份	3.20%

申請H股數目	有效申請數目	分配基準	獲配發佔申請發售股份總數的概約百分比
甲組			
60,000	17	1,900股股份	3.17%
70,000	18	2,200股股份	3.14%
80,000	15	2,500股股份	3.13%
90,000	4	2,700股股份	3.00%
100,000	62	2,800股股份	2.80%
150,000	28	3,300股股份	2.20%
	33,070	甲組成功申請人的總數：12,165名	
乙組			
200,000	35	31,300股股份	15.65%
250,000	5	39,100股股份	15.64%
300,000	6	46,700股股份	15.57%
350,000	1	54,400股股份	15.54%
450,000	1	69,800股股份	15.51%
500,000	3	77,500股股份	15.50%
1,000,000	2	154,700股股份	15.47%
	53	乙組成功申請人的總數：53名	

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474,6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10%(於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國際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為40,269,800股發售股份，為獲悉數分配(根據超額配股權)，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發售股份總數的90%(於任何行使超額配股權前)。

分配結果

透過**白表eIPO**服務或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成功申請的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香港公開發售成功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將於下文所述的時間及日期以及方式公佈：

- 在不遲於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ainnovation.com**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

- 於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2月1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通過可24小時瀏覽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iporesults.com.hk**(或者：英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en/Allotment**；中文網站**https://www.eipo.com.hk/zh-hk/Allotmen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1月26日(星期三)至2022年1月31日(星期一)(星期六及星期日除外)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852 2862 8555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白表eIPO**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號碼，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乃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性質上有所不同。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結果*」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乃予以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表載列國際發售股權集中度分析：

國際配售前1名、5名、10名、20名及25名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	認購H股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1]	認購H股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2]	認購H股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1]	認購H股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2]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1]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2]
前1名	5,500,000	5,500,000	13.66%	11.71%	12.29%	10.69%	0.98%	0.97%
前5名	19,180,800	55,821,330	47.63%	40.83%	42.87%	37.28%	9.98%	9.86%
前10名	29,826,800	66,467,330	74.07%	63.49%	66.66%	57.97%	11.88%	11.74%
前20名	39,436,900	76,077,430	97.93%	83.94%	88.14%	76.64%	13.60%	13.44%
前25名	41,929,400	78,569,930	104.12%	89.25%	93.71%	81.49%	14.05%	13.88%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於上市後前1名、5名、10名、20名及25名股東：

股東	認購H股數目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1]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2]	認購H股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1]	認購H股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2]	認購H股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1]	認購H股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2]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1]	上市後所持H股數目佔上市後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百分比[2]
前1名	—	154,440,000	154,440,000	0.00%	0.00%	0.00%	0.00%	27.61%	27.29%
前5名	3,186,100	384,418,180	384,418,180	7.91%	6.78%	7.12%	6.19%	68.73%	67.92%
前10名	3,186,100	486,786,592	486,786,592	7.91%	6.78%	7.12%	6.19%	87.03%	86.00%
前20名	19,180,800	528,288,156	528,288,156	47.63%	40.83%	42.87%	37.28%	94.45%	93.33%
前25名	26,806,800	539,591,142	539,591,142	66.57%	57.06%	59.91%	52.10%	96.48%	95.33%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